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经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6,039.4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国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00	0	由于钢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钢材业务利润空间缩小，主营业务量减少，造成实际发生数为0，和预计数差异较大。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500	25.17	开元食品由通过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调整为直接出口，实际发生额减少，造成预报数和发生数差异较大。
	小计	6,000	25.1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80	18.37	-
	小计	80	18.37	-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026	1,018.17	-
	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27.29	-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0	477.16	-
	南京鸿一德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80	160.18	-
	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	13.93	-
	小计	1,876	1,696.73	-
租出资产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137.65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56.45	-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12	11.56	-
	小计	227	205.66	-
合计	/	8,183	1,945.93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	2016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	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00	25.17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5	25.69

原材料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0	0.98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2,350	1,772.41
	小计	3,085	1,824.25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品、商 品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30	18.37
	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	0	0.4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0.4	2.51
	小计	30.4	21.29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务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6	5.95
	小计	6	5.95
接 受 关 联 人 的 提 供 劳 务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218	1,018.17
	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27.2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	191.6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477.16
	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5.4
	南京鸿一德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70	160.18
	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	13.93
	江苏开元旅行社有限公司	12	7.06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	241.08
	开元轻工（香港）有限公司	219	140.87
	小计	2,638	2,282.74
委 托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34	26.04
	小计	34	26.04
租 出 资 产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	137.6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	56.45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18.38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12	11.56
	小计	246	224.04
合计	-	6,039.4	4,384.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开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食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开发区花园路 198 号；经营范围：水果、蔬菜产品的研究、种植，保健食品的研究，日用化学品的研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水果、蔬菜及其制品的销售。罐头（其他罐、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的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2、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机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慧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商品类别以食品流通许可通知书为准），初级农产品销售，国内外品牌机械、电器、仪表、仪器的销售及其相关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业务咨询，工程设备的设计咨询，安装，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燃料油、钢材，汽车销售，化肥销售，仓储服务。

3、江苏汇鸿国际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览工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太平门街 2 号 01 幢；经营范围：室内外装潢，陈列室的设计，装修，会议服务，家具、文化办公用品制造、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户外广告，组织展销会，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玻璃制品、陶瓷制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展览用的展架、展具、展板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科技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南京鸿一德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一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勇；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展览、展示服务、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自动控制系统设计、施工；组织策划商贸活动；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及展示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礼品销售。

5、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华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永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8 楼；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百货、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及零部件、摩托及零部件、普通机械、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制售中餐。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物和其他清洁服务，市场调查。（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6、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景房地产”）

注册资本：242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董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句容市边城镇仑山湖区；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除外的仑山湖地区的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本公司开发的房屋。

7、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房地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8-9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食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南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2 类、3 类、4 类、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销售。

9、江苏莱茵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物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仕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湖南路 181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家用电器维修，停车服务。

1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外经”）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700 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元鞋业”）

注册资本：81.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万慧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高邮市周巷镇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鞋类（胶鞋）、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12、江苏开元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旅行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慧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西座；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代购机票。

13、开元轻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

注册资金：50 万元港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77 号富通大厦 20 楼 C 座；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

14、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国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策划；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会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91 号；经营范围：主办和承办展览会、会议及商贸、文体等各类大型活动；组织参加境外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展览工程设计、制作和清关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餐饮服务（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二）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开元食品	21,956	-6,463	26,341	-572
开元机械	12,464	-1,668	9,504	-824
展览工程	5,662	2,136	9923	355
鸿一德	76	76	258	0.13
汇鸿华源	1,043	833	1,250	32
汇景房地产	45,121	-1,392	1881	-549
汇鸿房地产	116,493	-7,244	846	-5,214

汇鸿食品	69,010	78	103,568	-1,382
莱茵达物业	142	109	158	1
汇鸿外经	41,831	7,842	49,850	39
鸿元鞋业	3,249.13	1,402.05	4,621.67	219.36
开元旅行社	32	13	361	-12
开元轻工	2,394	-71	104	-172
苏汇资管	538,550	504,833	467	8,928
汇鸿会展	18,446	7,279	51,802	435

(三)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情况
开元食品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开元机械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展览工程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鸿一德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华源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景房地产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房地产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食品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莱茵达物业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汇鸿外经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鸿元鞋业	其他关联方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法人
开元旅行社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开元轻工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苏汇资管	控股股东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

		规定的法人
汇鸿会展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采取措施确保债权或货权安全，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金额，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五）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超出 2016 年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2,438.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具体如下：

1、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5.69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2、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0.98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3、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772.4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4、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鸿元鞋业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0.4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5、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之间实际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51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6、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95 万元，2016 年未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7、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

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畜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91.6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8、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5.4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9、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开元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7.06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0、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莱茵达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41.08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1、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元轻工（香港）有限公司之间实际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40.87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2、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嘉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实际委托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26.04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13、2016 年 1-11 月，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实际租出资产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18.38 万元，2016 年末对该关联方进行预计。

上述超出 2016 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

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超出 2016 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或按照协议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